灌南县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标段名称：　渔政执法船上坞维修项目

标段编号：　320724-F-GNZFCG2023010J-1

采　购　人：　灌南县渔政监管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锦东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谈判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9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8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渔政执法船上坞维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2月27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标段编号：320724-F-GNZFCG2023010J-1

标段名称：渔政执法船上坞维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5万元**，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船上坞维修,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且甲方通知后60天内前完成，且通过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个年度的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对信用记录情况自行查询证明，查询结果页面上传至投标文件中。评标时以评委现场实时查询为准。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 18:00:00 止（北京时间）

地点：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网址：http://218.92.36.85:8186/PSPBidder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14:30:00（北京时间）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218.92.36.85:8186/PSPBidder/memberLogin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14:30:00（北京时间）

地点：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大厅网址：

http://218.92.36.85:818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关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网站。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投标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灌南县渔政监管大队

地　　址：灌南县

联系方式：翟工 158612182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锦东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州区朝阳东路 32 号东盛阳光大厦

联系方式：梁工　18036663931

九、不见面交易，供应商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方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音响等）完成远程解密、现场疑义及回复、开标唱标（开启）等交互环节。注意事项说明如下：

1.不见面交易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采购）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采购）现场，可在任意地点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3.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工作人员提前进入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签到（参加多个标段谈判采购的须分别完成）**，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

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供应商将无法收到解密指令、疑义回复等实时内容，视为放弃投标（响应）和放弃对开标（开启）全过程提出疑义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注：供应商在签到时，须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手机号码（在整个招标采购过程中，该手机号码务必保持畅通，否则澄清、说明、答疑等联系不到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操作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网]。

4.投标（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工作人员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发出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限定在发出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

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配置的软硬件环境无法满足系统正常使用、CA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错用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无效，系统内投标（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开评标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供应商解密成功，即视为不见面开标大厅运行无故障。

5.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环境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数字证书、音视频设备（耳麦、高清摄像头）等；软件环境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建议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硬件、软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形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第二章 谈判须知

（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谈判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1.2 本项目采购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和成交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

3、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满足本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谈判费用

4.1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江苏锦东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与其他

4.2.1 本次供应商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以下费用，：

（1）采购代理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

以上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人支付，响应单位须将此部分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不得单列。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5、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依法获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决定参加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谈判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按“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上发布书面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谈判文件的解释

7.1 本谈判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1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谈判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参加谈判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2.1 谈判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采购活动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或授权书）。

2.2 谈判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2.3 谈判供应商委托代理时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请按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并附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电子件。

3、谈判首次报价表

3.1 谈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填报“谈判首次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与“谈判首次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3.2 标的物

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3.3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谈判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3.4 其它费用处理

谈判文件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3.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4.1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4.2 对谈判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5、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6、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6.1 谈判供应商必须使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可接受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响应文件，系统操作流程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网]，请及时关注版本更新。

7、响应文件构成

谈判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其他材料等内容，相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可提供扫描件。

7.1 响应文件格式：

填写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日期等内容。

7.2 商务文件格式：（政府采购政策有关材料可选提交；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他文件必须提交，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函：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2）开标一览表（谈判首次报价表）：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3）报价明细表（谈判首次报价明细表）：请按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谈判首次报价明细表”格式及要求填写。

（4）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填报要求详见“七、政策功能”。

（5）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财务状况报告可以通过同步诚信库后挑选；税收证明、社保证明请上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请按给定的格式填写；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其他资格审查材料要求，详见本谈判文件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根据连财购〔2023〕4 号文件精神，财务状况报告、税收证明、社保证明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请按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投标文件提供《承诺函》的无需重复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7）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并根据供应商响应承诺的商务条件与“合同条款”“项目需求”等的差异填写。

（8）售后服务承诺书：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7.3 技术文件组成：（以下文件必须提交，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技术标：可以但不限于技术方案、产品技术资料、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文件等，格式自定。

（2）技术规格偏离表：按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技术规格偏离表”的格式及要求，根据供应商响应的货物与“项目需求”相关技术规格要求的差异填写。

（3）项目需求响应方案：格式自定。

7.4 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按要求填写。

8、生成响应文件

8.1 响应文件应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相关内容可以打印、签字、盖章后扫描电子件）或使用电子签章，本谈判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刻有谈判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8.2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出现上述情况应重新编制。

8.3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内容相同、加密与未加密两个版本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本用于提交上传，未加密版本用于特殊情况处理。**

三、响应文件及样品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上传、修改和撤回

1.1 谈判供应商应当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上传，迟于截止时间的不予接收。

1.2 谈判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对其修改或撤回，但这种修改或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

1.3 如需对电子响应文件修改，谈判供应商可以在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撤回文件，并上传新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以最终完成上传的为准。

1.4 谈判供应商不得在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也不得在截止时间起至谈判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2、谈判响应有效期

2.1 谈判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谈判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谈判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谈判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谈判响应。同意延长谈判响应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提交样品截止时间和地点

3.1 采购项目需要提交样品的，供应商应当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样品接收截止时间前将样品送到指定地点并登记完毕，否则不予接收。

3.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保管，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在成交结果公布后两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四、谈判与评审

1、谈判开始仪式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谈判文件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开始仪式，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谈判供应商应委派人员准备**身份证件**和**用于生成、加密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参加。

线下开启的，供应商必须按规定时间递交 CA 数字证书，**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视为放弃响应和放弃对开启全过程提出疑义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不见面交易的，供应商必须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签到，**如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供应商将无法收到解密指令、疑义回复等实时内容，视为放弃响应和放弃对开启全过程提出疑义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未参加的，视同认可谈判结果。

1.2 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每份电子响应文件中“开标一**

览表”（谈判首次报价表）的各项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宣读顺序按开标系统供应商先后顺序进行。

2、谈判小组

2.1 谈判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谈判小组进行评审、谈判。

2.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 谈判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谈判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4）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谈判小组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谈判开始仪式结束后，直至签订合同之日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推荐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代理机构和参与评审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有可能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从评标系统发起）。**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采用书面形式，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

子交易系统作出，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后提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作出，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的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在谈判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谈判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保留或给予纠正这些偏离的机会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谈判小组 2/3 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和符合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属于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2）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4）供应商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合格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和条件的（本谈判文件

中标注★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或者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指谈判供应商自身原因）且按照谈判文件明确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后补救方案（仅响应文件现场开启适用）补救不成功的；

（7）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备份U盘（仅响应文件现场开启适用）均因其自身原因出现问题导致无法电子评审的；

5.4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谈判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谈判程序及成交原则

6.1 谈判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从评标系统发起）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使用CA数字证书签章后提交。**

6.1.2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即谈判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统一组织第二轮报价，即为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第二轮报价所含内容与第一次报价所含内容一致，下浮比例以二轮报价与一轮报价相比进行下浮）。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1.3 谈判供应商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谈判，其谈判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出，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后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6.2 成交原则

6.2.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除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谈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详见“七、政策功能”。

6.2.2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如相同，根据项目属性按如下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项目属性为货物则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若均非“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则将优先采购质保期长者；若质保期均一致，则优先采购交货期短者；若交货期均一致，则采取抽签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项目属性为服务则直接采取抽签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6.2.3 本项目各分项最终结算价按照谈判首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同比例变动。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谈判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响应文件现场开启特殊情况处理（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采购的本条款不适用）

7.1 因“开评标系统”自身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将使用响应文件备份 U 盘继续进行响应文件开启。

“开评标系统”自身故障是指非供应商原因造成所有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对于不同载体的响应文件，开启、评审及认定顺序为电子响应文件、备份 U 盘，前项不能读取的可按后项评审。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根据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必须提供一正三副四份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文件和一份电子响应文件。**

1.2 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不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谈判小组发现的；

（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6）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

2.1 谈判文件约定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2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采购人按合同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

2.3 成交供应商违约的，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供应商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2.4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七、政策功能

1、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后谈判报价为准。

2、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该扶持政策）。

本项目价格扣除计算方法如下：参与报价得分计算的价格＝谈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最后报价×10%。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应当提供的材料：

3.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2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3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提供的货物由监狱企业制造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质疑和投诉

1、质疑的提出

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未依照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未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不具备对该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法定权利。**

1.3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供应商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1.4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为供应商书面原件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1.5 质疑函应当使用范本（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监管信息-意见反馈）。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必要的证明材料；**

（8）采购文件(交易文件)下载回执函；

（9）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2.1 质疑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提出的质疑事项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不能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原件形式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必要的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必要的证明材料等工作。

2.2 对符合质疑要求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并登记《质疑函登记表》。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供应商进一步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答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3 对不符合质疑要求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其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供应商未在法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及相关材料提供给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并将答复意见回复质疑供应商。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供应商转发《质疑函》及相关材料。被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

3、质疑处理

3.1 质疑供应商不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2 质疑供应商不配合或者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工作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3 质疑供应商投诉受理期间，就同一事项多头举报，干扰财政部门投诉处理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4 质疑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质疑查无实据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5 质疑供应商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的，视为严重失信行为。（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6 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投诉

投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灌南县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灌南县渔政监管大队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月__日【标段名称】项目（标段编号：【标段编号】）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修理范围：

修理范围：根据甲方提供的修理项目单，经双方代表勘验核实确定后，由乙方整理并开列具体修理项目单（修理项目单是合同组成部分，须由双方主管签字确认）进行施工。

保养维修地点：连云港市境内甲方指定区域。

二、修理费用：

人民币 _____（￥____ 元，已含____ %税金及管理费）。如有增减项目、修理费的增减在完工结算时另计（完工结算单是本合同的最终结算凭证，须由双方代表签字和盖章确认）。

项目报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所需的维修材料费、配件费、人工费（含差旅费、交通费等）、服务费、运输费（含船舶燃油费等）、 拖轮费、安装调试费、航行效用试验费、验收费、税费，船舶在进场前从连云港至50海里以外所产生的往返费及其他一切费用，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供应商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三、修理周期：

合同签订且甲方通知后60天内前完成，且通过验收。若甲方追加修理项目或补充隐蔽项目，追加周期协商另定；如因不可抗拒 的自然灾害影响项目进度，经双方商定则可顺延工期，但顺延工期不得超过灾害周期的天数。

四、物资供应：

船舶修理所需设备、配件或材料由乙方负责，供货时要求提供相应产品质量证书及船检证书原件。某些指定由甲方提供的设备、配件或材料，甲方应按时交乙方施工使用。如因甲方提供物资油料等贻误时间，则周期相应延长。

五、安全消防及其他约定：

1.船舶上排前，乙方安排人员参与预试航，确认船舶机械设备及尾轴当时固有的运行技术状态后，方可上排。

2.船舶上下排和进厂修理期间，水电费由乙方承担，安全工作由乙方负责。

3.为保证修船工作的顺利进行，乙方要指定专人负责协调修船工作，及时解决好甲方提出和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4.凡是由于乙方施工不当或管理不善造成人员伤亡、设备损坏等一切损失，乙方负全责。起重、运输等是修船单位提供修船服务最起码的辅助工作，乙方不能另自收费。

六、追加项目：

船舶进厂后，乙方按照双方核定的修理范围进行施工。在修理过程中，如发现隐蔽部位需要追加修理项目，则甲方应在 4 天内报送乙方立项修理。费用另定。追加修理项目由甲方书面提出，乙方报价，经甲方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实施。凡未经甲方主管领导批准、乙方擅自增加的修理服务项目，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验收标准：

船舶验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营运钢质海洋渔船检验规程》执行，规范未明确部分应参考图纸要求、设备使用说明书和历次修船技术状况验收，并由验船师检验认可。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船舶报检：

船舶检验由甲方向验船单位提交申请，具体报检内容、资料由乙方根据修理项目要求提供。

九、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修理质量，本项目整体维修一次后经甲方及相关船检部门检验合格之日起，提供免费质保期 6 个月明确要求的除外），对新设备实行“三包”，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报障通知后，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方式，60 分钟以内响应，并在 72 小时内完成需方提出的维修要求（特殊配件更换除外）。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及材料进行维修，不在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在免费维修期内，产品经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必须更换全新产品。免费质保期满后，如需维修，所提供的材料费用不得高于市场价。

十、结算方式：

验收合格后先付总价的 95%，满 6 个月后付清剩下的 5%（无息）。

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发票，否则迟延付款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双方必须自觉遵守合同，因违约所造成的各项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并追究违约方相关责任。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工期的延误，延误一天甲方从合同项目款中扣除 1000 元正，同时不予以支付延误期的驻坞（排）费及水电费等服务费用。如果未能按协议及时支付项目款，则延误一天须向乙方支 1000 元正的违约金，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履行合同，经甲方催告改正，拒不改正，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因乙方履行瑕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退还维修费用并承担相应赔偿。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因疫情防控原因导致的活动延迟举办、取消等情况，本项目的服务期为 1 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内，活动举办时均履行此合同的收费标准。

十三、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伍份，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说明：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项目属性为服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项目背景

根据船检部门对船舶年度检验的要求及中国渔政 32517 执法船现有船况，对以上船舶进船坞进行一次对船体的除污、除锈、船体损坏部位的焊补修理以及各海底阀、轴系、桨和舵的拆检和主机系统的维修、保养，以保证渔政监督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服务要求

1、船体外板喷沙（水线以下刷上海开林自抛光防污漆各两度，中间漆一度，船首两舷船名船尾籍港水尺及标志刷原色漆各两度，船体水线刷防锈漆，水线漆各两度，中间一度，船体水线至主甲板及甲板含船艏，后甲板、弦墙内外除锈打磨刷氯化橡胶底漆及氯化橡胶白漆各两度）。

2、驾驶室左侧及栏杆整形，更换两舷轮胎吊带。

3、驾驶室地板更换（防火皮）添加仪器柜一台，航行操舵带升降座椅一张，副驾驶座椅两张，日本产 canon50 倍望远镜壹台，更换房间门把锁十副。

4、驾驶室、会议室、餐厅及走道门和窗户安装防虫纱窗。

5、更换全自动洗衣机一台（带烘干），北斗导航仪一台，船用照明灯一台，38 尼龙绳 200 米。

6、代办船舶检验，救生筏检测消防器材更新，船体锌块更换。

7、锚链及锚链舱维护油漆，锚船首舱除锈油漆，水舱清洗。

8、驾驶室仪器外线路明转暗排放。

9、联想笔记本电脑一台，全船空调清洗维护保养，格力变频中央空调主板两块。

10、杭州博途 2.5 吨吊机更换液压缸回油管，

11、消防泵，总用泵，燃油泵，吊机舵机液压泵检查维修。

12、康明斯 KTA19-M 主机两台 D 级保养。更换齿轮箱油。（由徐州康明斯各服定点提供专用机油，滤器）。

13、J40 维柴发电机 3 台 D 级保养，YD385G 辅机一台 D 级保养。

14、两台主机节温器更换。两台辅机更换热交换器（淡水箱）。

15、舵机，吊机，空压机，保养及换液压油。(长城卓立 L-HM46 抗磨液压油，吊机舵机联轴器跟换）。

16、舵轴系统拆检及维修。尾轴系统拆检及维修。

17、佳能打印机一台（扫描打印一体机）。

18、两台主机膨胀节更换，康明斯船用主机数显仪表箱主板更换两台。

19、卫生间，洗澡间结构胶防漏水处理。

20、救生筏安装架换新钢丝绑带。

21、机舱，舵机舱，储物舱船用防爆照明灯检修或更换。

22、锚机底座锈蚀。紧固螺栓重新打孔安装

23、厨房油烟机更换，加装油路手摇泵一台，柴油灶点火器更换。

24、统一启动电瓶 20 块（31 片）。

25、公共广播手持喊话器更换 1 只，3X16 船用电缆 60 米一根，主机遥控装置操纵线一根。

26、燃油舱清洗高压油柜清洗。

27、机舱墙壁管路以及脚底板除锈刷漆。

注：

（1）各项目中所需配件耗材未特别注明由采购人提供的,均由成交供应商提供。

（2）项目中所有油漆作业工程按规范施工，油漆不能涂到不相干的部位。

（3）各项目在施工的过程中，需要拆卸影响施工的设备或部件，视为该项目的内容，并在完 工后对拆卸的设备或部件回装（密封件、紧固件换新）测试，恢复其应有的功能和性能。

（4）项目中更换下的旧部件装箱打包，贴标签，集中放置，固定稳妥。

（5）更换的设备、配件、材料等产品，应按规范要求在船舶验收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渔检证书或 CCS 检验证书复印机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原件核查，否则验收不予通过。

（6）修理项目要包括拆装附件。

（7）航行试验 1 次。

①按行业规范进行航行效用试验，检验测试所修设备及装置性能，处理发现的问题。

②成交人安排技术人员随船返回驻地，并处理维修项目在航行中出现的问题

③航行效用试验作为修船质量保证项目，由成交人负责组织并承担相关费用。

（8）成交人自行联系船舶维修所在地有权限的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对承修船舶进行检验，如成交人不能完成船舶检验工作，采购人有权依法停止该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

三、商务条款

1.验收：由项目需求单位验收签字

船舶验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执行，规范未明确部分应参考图纸要求、设备使用说明书和历次修船技术状况验收，并由验船师检验认可。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2. 服务条款

★2.1 保养维修地点：连云港市境内采购人指定区域。

★2.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且甲方通知后 60 天内前完成，且通过验收。

2.3 技术要求

（1）供应商必须无条件的接收采购人及监理公司对本项目内容的监理。

（2）所有报价设备的生产、制造、安装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设备按采购文

件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

（3）所有设备、附（配）件应具备该类产品的功能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运至买方工地的货物必须为未拆封的原包装产品。

（4）响应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包装未拆封的商品，完全符合采购设备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响应单位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规定的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3.现场管理

（1）供应商必须无条件的接收采购人及监理公司对本项目内容的监理。

（2）供应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作全面负责，如出现人员伤亡、船艇损坏损毁、第三方纠纷等安全、纠纷问题，由供应商方处理解决，并赔偿给采购人带来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供应商必须对维修技术、配件材料品质进行质量保证。阶段性工程结束后，需向采购人进行通报。

（4）本项目除采购人要求的原厂或授权保养维修服务商外，不得进行分包、转包。

四、综合说明：

1.项目报价：应根据国家收费标准并结合市场实际进行报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所需的维修材料费、配件费、人工费（含差旅费、交通费等）、服务费、运输费（含船舶燃油费等）、 拖轮费、安装调试费、航行效用试验费、验收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供应商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船舶在进场前从连云港至50海里以外所产生的往返费用由投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当包含次费用。

工作中涉及的敏感资料、电子数据等相关信息，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否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2、付款方式及其他

★（1）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先付总价的 95%，满 6 个月后付清剩下的 5%（无息）。

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发票，否则迟延付款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售后服务

★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免费质保期 6 个月（明确要求的除外），对新设备实行“三包”，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报障通知后，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方式，60 分钟以内响应，并在 72 小时内完成需方提出的维修要求（特殊配件更换除外）。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及材料进行维修，不在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在免费维修期内，产品经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必须更换全新产品。免费质保期满后，如需维修，所提供的材料费用不得高于市场价。质保期在设备维修调试且经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注：本次采购文件所涉及货币币种均为人民币。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灌 南 县 政 府 采 购

投标文件

标 段 名 称：渔政执法船上坞维修项目

标 段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时填写）：

日　　期：

格式 1、响应函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_____标段（标段编号：_____）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全权代表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活动，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采购文件项目需求提交响应报价，报价、交货期等详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同意在本标段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如果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或部分没收。

7.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成交）的唯一条件。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未按照本响应函的格式要求填写的，将造成非实质响应，从而导致该供应商响应无效。

格式 2、谈判首次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谈判首次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标段编号：_____

标段名称：渔政执法船上坞维修项目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日历天
质保期	_____ 个月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开标一览表的格式要求填写的，将造成非实质性响应。

格式 3、谈判首次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

谈判首次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项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合计：							

谈判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制造商全部为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格式）；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提供的货物由监狱企业制造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扶持政策。

2、以上总价包含货物费用、运杂费、安装施工费、集成费、税金和其他费用。

3、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本表中事项填写不得有缺失，请如实填写，行数或事项不够，可自行增加。

格式 4、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致：【采购单位】

我方 供应商名称 参加【标段名称】（项目编号：【标段编号】）采购，根据《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连财购〔2023〕4 号），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的，具体包括：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报告）；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责任，同时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物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货物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填写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3、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

格式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物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货物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填写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2、成交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

格式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注：须附证明材料。

声明人（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谈判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单位】：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姓名和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标段编号：___）的谈判采购及合同签订、执行、完成，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说明：

1. 委托书内容填写应当明确、文字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2. 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买卖。
3. 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采购单位作为合同附件。

格式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采购文件“项目需求”等内容要求的商务条件，填写该表。

项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谈判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

1、请逐条对应本谈判文件“项目需求”中要求的商务条件，填写该表，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2、“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格式 11、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请按所响应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中要求的技术规范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响应产品的技术文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

项号	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产品规格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货物名称	数量	品牌、厂家、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注：“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供应商按“项目需求”等内容要求自行填写，格式自定）

谈判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13、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按“项目需求”等内容要求自行填写，格式自定）

谈判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